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9〕30号

关于江门市铨胜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混合及分装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铨胜涂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铨胜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混合及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水性涂料混合及分装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铨胜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混合及分装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黄字围，占地面积13515平方米。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仅限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四、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预防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五、经审核，你单位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建〔2017〕163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你单位水性涂料混合及分装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睦洲镇建环局。